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16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经2021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教材建设的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

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评优、教材选用、教材供应、支持保障、检查监督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健全校院两级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工作组，以目标管理为抓手，协同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各学院党委对本院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教材建设，鼓励编写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反映学科最新研究成果、服务一流课程教学、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的系列化、新形态教材。

第七条 学校秉持“坚持方向、突出重点、凸显特色、契合课程、择优培育”的原则，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服务支持各

学院的教材建设需求，监督评估各学院的教材建设成效。各学院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规划并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目标，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八条 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周期为两年。立项教材公布后一年内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中期检查则停止经费下拨，项目终止；项目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验收时因故不能完成，主编需书面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说明原因，申请延期或终止建设，延期申请最多一年；终止建设者，项目主编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教材资助项目。

第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各级规划教材建设，对教师编写出版教材给予劳务补贴。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主编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备案（教材立项审批表见附件1）。立项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学院重新审批后，报学校备案。

教师所在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

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

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教学单位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

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在教材中引入最新的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外籍专家编写教材参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教材应建立完善的修订机制，需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建立优秀教材的传承机制，加强学校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出版前需要严格执行审定程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重点）教材审核与出版工作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需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

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流程包括教材主编申请、主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等（具体流程见附件2）。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和一线教师，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审核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2人来自校外其他单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除统编教材外，实行盲审制度。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优秀”“合格”“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四种，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方可出版。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见附件3）和出版教材样书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如果现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可编写内部教材（含习题集、实习手册和实验指导书）

用于教学。内部教材在印刷前应由教学单位组织审稿，审稿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主讲过同类课程或熟悉该教材内容，参照出版教材审核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师编著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学校一般每四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选范围

（一）凡我校教师主编（第一作者）并正式出版发行的本科生、研究生用的各类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经两届以上（含两届）教学使用过的教材均可参评。

（二）凡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不再参加同级评选。各类自编讲义、选编教材、专著以及为各类培训人员编写的教材不属参评之列。

第二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参评的教材须符合第十一条教材编写要求。

（二）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够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较好地反映最新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

（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反映学校特色，与课程契合紧密；教学实践效果好，获得师生好评；教学适用性强，达到国内同类教材的较高水平。

第二十五条 优秀教材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六条 对评选出的校优秀教材，学校授予获奖证书，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凡获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教材均可由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的教材遴选评优。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应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抓手，选择使用思想观点正确、内容科学先进、体系合理完整、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

第二十八条 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遵循“选优用新”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三）选用的教材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四）本科生理论课程（必修课）必须要有教材，理论课程（选修课）、实践课程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研究生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特色课程必须要有教材；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本科生相同专业

的相同课程，应选用统一的教材；本科生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研究生相同课程编号的课程原则上选用统一的教材。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校党委、教学单位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校院两级审核制度。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教材选用初审，组织专家召开审核会议，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将集体讨论的选用结果公示并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批或备案（见附件4）。

第三十条 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没有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鼓励学院对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逐步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并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严格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工作，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教学单位各类教

学评估、教学评优和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对课程选用的境外教材，要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严格把关的原则。选用境外教材时，课程负责人需提交论证报告，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模板见附件5）。各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组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引进教材具有正确的价值取向，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教材供应

第三十二条 按照“准确计划、集中采购、方便师生、不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稳定、可靠和有效的教材供应管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大项物资采购工作。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绩效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立项审批表

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主编姓名			
拟出版单位				计划出版时间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电子		出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适用范围		适用的学科门类					
		适用的专业类					
		适用课程					
		适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主编或第一编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所在系部		
	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						
	曾获教学、科研主要奖励情况						
参编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承担编写的任务	

注: *“适用范围”栏内的学科门类、专业类以教育部颁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教材简介

本教材的编写依据、改革思路、主要特色与创新
(需说明填补的空白、或与已出版的同类代表性教材比较)

原自编教材或已出版教材使用情况
(包括教学使用效果、使用学校及使用范围等)

工作方案或修订计划书

教材的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编写计划、经费保障、出版、发行等内容。（新编）
教材的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修订）

附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审核与出版流程

（一）在公开出版前由主编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出版申请审批表》并上交学院（以下“学院”均包含其他教学单位）。

（二）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围绕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方案提出的要求、教材建设立项提交的编写计划、教材知识点和体系、编写体例、表达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水平做出评价，对是否推荐出版提出意见（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审核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 2 人来自校外其他单位。其中，1-2 人为意识形态方面的专家，3-4 人为相关专业的同行专家。

（三）教材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前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教材评审通过后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方可出版，并将出版申请审批表报教务处教材科备案。

（四）审核结果为优秀的立项教材，除建设经费外可以向学校申请部分出版经费的资助，资助金额视教材具体情况而定。鼓励学院进行配套资助。

（五）教材出版时，必须在封面、扉页或版权页注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规划（重点）教材资助项目”等字样。

（六）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教材样书（1 本或 1 套）报教务处教材科存档。

附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出版申请审批表

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名称		出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 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订			
拟出版单位		计划出版时间				
适用的学科门类		适用的专业				
适用课程		适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电子		学院公示 编写人员时间			
语种	<input type="checkbox"/> 汉语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 <input type="checkbox"/> 双语					
主编 或 第一 编者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所在系部	
	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					
	曾获主要教学、科研奖励情况					

参 编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承 担 编 写 的 任 务

拟出版教材简介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内容提示：围绕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方案提出的要求和教材建设立项提交的编写计划，对教材知识点和体系、编写体例、表达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水平做出评价，对是否推荐出版提出意见。

综上，审定结果为_____（优秀、合格、重新送审、不予通过）

建议_____（推荐、不推荐）该教材出版。

年 月 日

评 审 专 家 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二级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意见

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意见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附 4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_____ 学院教材选用计划审批表

序号	课程号	课程名	教材名	编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使用人数	任课教师	备注
学院审核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签名		

<p>二级单位 审查意见</p>	<p>重点审查: 1. 所选教材符合国家教材管理规定, 适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 2. 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 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3. 遵循“选优用新”原则, 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 10 年以内的教材; 4.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 必须选用统一的教材; 5. 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 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 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级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p>重点审查: 对本单位课程教材, 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p>

附 5

境外教材选用论证报告

二级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教材/教参名称			
作 者		出 版 社	
版 次		出版时间	
使用班级/专业		使用学期	
教材选用必要性及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有损害我国主权、干涉我国内政、违反我国民族及宗教政策等问题）	课程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意见			
系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 1（签字） 专家 2（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教学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